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3、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本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提出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向港交所递交包括关联交易豁免在内的所有上市规则豁免申请。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签署了一份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协议自2012年12月19日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将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该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交易在2012年的实际交易总金额超过了框架协议中的2012年年度上限，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该框架协议需要重新遵守有关申报、公告以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亦需要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情况，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新修订的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敏杰、王兴如回避表决，由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同意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批准如下事项：

1、基于2012年的实际交易总金额超过了框架协议中的2012年年度上限，审议批准、修订以及追认框架协议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2012年年度上限为14.44亿元人民币。

2、审议批准、认可以及确认公司与中远太平洋之间新修订的框架协议。

3、审议和一般及无条件批准集团预期根据新修订的框架协议与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视乎具体情况而定）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4、基于 2012 年的实际交易总金额超过了框架协议中的 2012 年年度上限，以及考虑目前框架协议中的 2013 年年度上限和 2014 年年度上限可能将无法未来的市场需求，建议修订以及确认 2013 年年度上限和 2014 年年度上限分别为 18 亿元人民币以及 22 亿元人民币。

5、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董事麦伯良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新修订的框架协议，并且审议授权麦伯良先生对新修订的框架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交易条款及/或使该等交易条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适当时所做出的一切行动、签署其他文件和采取一切其他步骤。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原合同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百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2013 年	2014 年	发生金额（百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	1,694.2	1,778.9	1,444.00	2.73%

新修订的年度交易上限：

年度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百万元）
2013	销售商品	集装箱	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	1,800.00
2014	销售商品	集装箱	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	2,2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大（Bermuda）注册，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该公司拥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全部权益，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主席：魏家福

主营业务：集装箱码头业务、集装箱租赁、处理及储存集装箱。

上市代码：1199.HK

2、关联关系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经营集装箱租赁、远洋运输业务，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货款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 订约方

(a) 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b) 中远太平洋（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3. 目标事项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向中远太平洋集团及/或其子公司提供集装箱等商品，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远太平洋及/或其相关子公司将与本集团的有关成员公司订立独立的协议，当中将根据框架协议下的主要条款载列特定的条款和条件。

4. 代价及付款

以下的一般定价原则适用于厘定根据框架协议应付的服务费：

(a) 如规定投标程序，则列明投标定价；

(b) 政府指定价格；

(c) 如并无政府指定价格，则根据政府指导价格；

(d) 如既无政府指定价格，亦无政府指导价格，则为市价；或

(e) 倘上述各种价格概不适用或应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切实可行，则根据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协议的价格。

5. 终止

于框架协议的年期内，订约各方可向其他订约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

知，终止框架协议下的任何特定协议及框架协议本身。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经营优势，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害公司利益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